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明确全州普通商品住宅空置房物业

服务收费比例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县市人民政府、湘西高新区管委会，州直各单位：

根据《湖南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（湘发改价费规〔2022〕271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州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全州普通商品住宅空置房物业服务收费比例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通知所称空置房是指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时间,业主已办理房屋交付手续但未入住或未使用的毛坯商品房（包括开发商精装商品房）。

二、业主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时间，为已办理房屋交付手续且连续6个月未入住或未使用的空置房交纳物业服务费时，物业服务费按购房合同收费标准的50%交纳，其对应的车位服务费免交。

三、房屋空置6个月及以上的，由业主或物业使用人向物业服务企业报备登记，经物业服务企业确认，应按空置房收费比例交纳物业服务费。

四、关于全州普通商品住宅空置房物业服务收费比例其它未尽事宜，以《湖南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为准。

五、本通知自8月15日开始执行，执行前已签订物业服务合同且约定了空置房收费比例的，原则上按原合同约定执行，合同到期后或终止解除后按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2年8月3日